（上接B449版）

公司充分发挥眼科领域市场资源与推广体系优势，紧紧把握眼科药品的趋势性发展方向，密切关注过敏、干眼、眼底病等前沿治疗领域，积极推进眼科业务拓展。疫情期间，公司得益于5年线上推广体系建设的经验和积累，顺利推出公司自营的眼科医生社群交流平台和线上沟通工具"WOW视窗"、"爱眼医生"，以及线上资讯类杂志《视线周刊》，成功组织了一系列线上推广活动，高效地助推了眼科推广工作，也为未来新模式下药品推广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出售眼科医疗业务的同时，与国内龙头民营眼科医疗集团爱尔眼科达成战略合作，充分挖掘和发挥双方各自在眼科领域的核心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爱尔眼科将公司眼科产品列入其旗下医院的基本用药目录，双方合作开展学术推广及患者教育；公司结合多年的创新药开发经验与爱尔眼科开展包括药物药效评价、临床试验经验、上市后再评价等合作交流，双方共同研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眼科新药，同时可以围绕眼健康管理和服务开展共同投资，一起服务于眼科患者。

4、整合集团内部资源，不断夯实医药制造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对逸舒制药的股权收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逸舒制药99.8790%的股权。逸舒制药收购、整合工作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集团内部在产能协同、营销整合、资本助力、研发创新等方面产生同频共振效果，保障公司业绩稳健增长；有助于公司乘借粤港澳大湾区快速发展的东风，把握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等重大产业项目合作机会，夯实医药产业链优势。

随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的发布执行，MAH制度正式在全国范围推进落地。MAH制度明确鼓励药品生产企业集团公司将各控股子公司的药品批准文号集中到集团公司持有，成为持有人。集团公司按各控股子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将产品进行调配整合，使各子公司成为有特点、有优势、有规模的生产基地。同时，由集团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履行上市产品的质量管理职责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义务，推动集团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交流协作，逐渐实现集团各公司统一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通过企业集团内技术资源、生产能力、营销资源的整合与调配优化，提升产业链分工与协作效率，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先强药业已经根据MAH制度完成将其拥有的制剂型生产批文集中转至公司持有，统筹生产和销售。

5、夯实信息化建设，完善规划数字化转型之路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两化融合方针，落实信息化战略，持续推进生产智能化与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经营管理与决策水平。

公司顺利完成ERP、CRM等项目通过无缝接口集成，实现前后端业务重组整合。借助信息化系统实施过程，公司将通过对核心业务与管理流程的梳理、搭建，提升日常管理和协同效率。ERP系统的改造，改变了既往信息系统缺乏规划、种类繁多、彼此割裂、信息孤岛的现状，为打通集团与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流、物流、信息流、数据流打下坚实基础，将逐步推动公司集团化管控转型与管理系统优化。

6、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得到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连续三十年（1990-2019）公示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入选"2020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2019年度中国中药企业百强系列榜单"、"2020年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及"2020年中国化药研发实力100强"；公司抗击新冠疫情获得认可，被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物资保障一组评为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重要贡献企业"，被东莞市人民政府评为"东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21年，医药行业依然处于新旧动能转换，行业持续成长，企业优胜劣汰的关键时间节点。中国医药经济除受到宏观经济和政府财政投入的影响外，还将受到以下方面的影响：

1、市场的刚性需求将继续带动医药行业的发展

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对医药健康产业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医药行业在宏观政策的引领下发展趋优。《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在保持中药传统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中药创新研制力度，激发创新要素向传统中医药领域聚集，为中药产业优化结构、转换动能注入新的活力，中医药的价值和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

医药行业的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密切相关。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二孩政策放开、居民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经济的稳定增长、个人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的加强以及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持续刺激医疗服务、医疗产品、健康管理等的刚性需求，推动医药行业的增长。

2、有利不利因素共存，医药行业发展环境更趋复杂

随着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的推进实施，医药产业各环节正在发生变化，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上市后管理等各环节，加大了对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2020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在《药品管理法》的框架下逐步推出。医药立法配套政策渐趋完善，有利不利因素并存：

在行业监管方面，行业监管保持高压态势：最严环保法的实施，导致的原辅材料成本上涨，缺货断供时有发生；"严监管"常态化，导致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必须适应监管要求。

在医药研发方面，国家以鼓励创新为导向，持续规范审评审批标准、提升审评审批效率，从而提高药物可及性和企业新药研发的积极性。随着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发布实施，国务院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得到进一步深化落实，审评审批制度持续完善，优先审评资源更多地聚焦到具有明显临床价值、临床急需和临床优势的产品上。国内药企在政策扶持与激励下，迸发出了高昂的研发热情。加入ICH、境外临床数据互认等政策，加快了国外新药在国内的上市速度，提高了药物可及性，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商业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医药制造方面，新修订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全面贯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明确取消药品GMP认证，加大上市后GMP执行情况检查力度，生产企业必须时刻保持符合GMP标准状态。新版《中国药典》要求部分药材需全面检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并不得检出33种禁用农药残留，质量与成本的平衡将成为中药材供应的重大挑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效提高仿制药质量，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引导行业升级。总体上，国家以提质、降价、保供为核心推进细化政策落地，企业面临生产经营规范与成本控制等多重压力。

在医药流通方面，监管部门通过营改增、两票制、医药代表备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等政策规范行业秩序。处方外流、消费升级将给医药零售企业带来发展机遇，零售门店、线上渠道成为各大药企角逐的新战场。

在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国务院发布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意见，通过带量采购、付费方式改革等配套政策使得降价成为主要政策导向。严控药占比、药品零加成、辅助用药目录以及DRGs/DIP试点等政策陆续实施到位，叠加疫情因素，使得报告期医疗终端成负增长态势，通过渠道下沉及院外渠道拓展或将成为医药企业探索的新增长点。

在医疗服务方面，随着医生多点执业、社会办医的逐步放开，医疗服务领域市场化进程持续加速。受新冠疫情催化影响，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保支付等政策有所突破，互联网医院、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同时，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进，医疗资源配置逐步优化，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市场将从三级医院逐步下沉，未来药品销售与服务终端将更加多元化。

总体来看，市场的刚性需求及国家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将继续带动医药行业的发展。公司将直面形势变化，通过内部整合与外部拓展，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坚持营销研发双核驱动，积极加大新产品研发及创新力度，继续激发营销活力扩大销售规模，夯实产品竞争优势，保持合理增速，继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拼下去，活下来"的工作方针，面对挑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迎难而上，营销拼机会、研发拼效率、生产拼系统，持续推进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以及发挥职能平台服务与赋能作用，有效提升集团各业务板块协同性、互补性和整合力，持续改善集团整体管理效率与经营质量。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一、概述"。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2021年经营目标

1、公司未来3年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优质产品关爱生命，以优质服务健康大众"的企业使命，坚持以医药制造为核心主业，持续夯实医药制造的核心能力，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营销服务三大能力同步提升，从研发到销售的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齐头并进、研发创新和营销创新双轮驱动，坚持改善子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质量，提高公司组织内部的协同性、互补性和整合力，矢志成为中国一流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展望2021-2023年，公司将按照"中药为基、创新引领，聚焦特色的医药健康企业"的中期战略目标定位，继续夯实公司核心能力。

公司将夯实当前业务基础，以产品医学研究与市场准入能力为基础，强化核心产品护城河能力，发掘核心产品在预防和康复阶段的临床价值，激活休眠品种市场价值，探索中药大健康的进阶之道，多措并举深挖中药板块产品潜力，夯实公司发展的基本盘。

公司将继续通过药品研发创新、营销模式创新、制造技术创新和管理体制创新，打造公司长远发展动力：

（1）在研发领域，持续推进创新药、改良型创新药、高端仿制剂研发及核心中药产品二次开发，积极打造研发特殊制剂技术平台，在细分赛道积极做好产品管线短期聚焦与长期布局规划，并加快产品商业化进程，合理筹划项目开发、上市时序。

（2）在营销领域，围绕"零"活"县"的营销策略，以千县计划为抓手，持续推进渠道扩面下沉，强化核心KA客户管理，深耕县域市场；通过糖网筛查及慢病管理创新零售服务模式，实现零售连锁企业的精准覆盖与深化合作，探索患者长期管理，初步构建围绕C端的服务增值模式。积极拥抱互联网诊疗及医药电商，继续探索与京东健康、阿里健康、平安好医生的创新合作模式，通过营销数字化实践，建立企业与医生和患者之间的深度链接，探索医患沟通、患者服务、患者教育路径，打造产品与服务闭环。

（3）在生产领域，推动精益现场管理上升至供应链精益运营，结合生产制造技术创新提升生产管理水平、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推进集团本部生产基地与子公司生产基地产能协同，围绕各基地定位开展产能调配与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子公司生产基地产能与成本优势，实现规模化生产效应，在满足供应保障的同时，降低供应链运营成本，提升产品效益贡献。

（4）在组织管理领域，通过相关组织裂变式创业模式的探索、总结与复制推广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打造按板块垂直管理、按职能专业赋能的集团化管控模式，通过内部流程的梳理与优化，提升组织效率及集团整体经营质量。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聚焦专业，通过将有限的人力、财力等资源优先向战略性业务聚焦投放，提高资源效率。同时，围绕眼科等特色领域，完善相关产品管线，大幅提升推广队伍的产品变现能力，通过整合外部资源实现相关业务的战略定位。

2、2021年经营目标

根据医药经济发展形势和2021年面临的各项机遇挑战，公司董事会按照积极进取的工作思路，结合公司2021-2023年中期战略规划制定2021年经营目标及计划。

2021年公司将围绕下列目标进行：

（1）推进营销渠道扩面下沉，创新零售服务模式，激活特色产品市场潜力

公司将继续推进营销渠道扩面下沉，加速拓展县域及基层终端市场，强化核心KA客户管理，深耕县域市场；加强连锁企业合作，把握处方药零售机会。同时，公司将以慢病管理为主体，结合特色主题营销活动，加速推进核心产品渠道布局，挖掘特色产品市场发展潜力。

（2）强化核心产品的循证证据，提升市场准入能力，构建产品护城河

公司将持续推进核心产品循证医学研究，强化产品学术价值，加速产品临床路径申报及关键目录准入工作。复方血栓通胶囊持续加强循证医学证据积累以及全科应用药物经济学探索；脑栓通胶囊完成真实世界研究及药物经济学评估，通过对研究成果及"毒损脑络"理论的医生教育，建立脑栓通在神经科的学术地位。

（3）稳步推进研发技术平台打造，加速项目研发与产业化进程

公司将继续落实研发战略，稳步推进研发技术平台打造，并在细分赛道积极优化产品管线布局和推进相关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等在研项目开发与临床试验，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加速项目产业化成果变现。

（4）对外并购的继续拓展

2021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医药健康领域，特别是眼科相关领域的药物、技术、服务等领域进行外延拓展探索，并建立科学、系统的投资评估模型，逐步梳理和完善公司投资管理相关流程制度。

3、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目标达成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一直努力识别所面临的各类风险，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规避和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医改进程的持续深化，医保控费、两票制、药品零加成、一致性评价、DRGs、DIP以及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政策陆续实施，医药行业"严监管"逐渐常态化。同时，在现行省级药品招标与国家药品带量采购下，药品招标采购价格下降成为普遍趋势。公司产品如果未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规避行业政策风险。同时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招投标渠道，降低招投标过程中可能的政策变化或降价对公司的影响。

（2）成本上升风险

受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原材料成本、人力资源成本以及环保成本均呈现刚性上涨趋势，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不断攀升，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持续压力。

公司将加强全产业链管理，提升市场行情收集、分析与预测能力，合理安排库存及采购周期，优化运营管理机制，深化推广精益生产，通过管理优化持续提升运营效率，纾解成本上涨压力。

（3）研发风险

公司连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药的研发，由于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日益严格，新药开发本身起点高、难度大，新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优化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对研发项目关键节点进行风险评估，降低过程风险。

（4）子公司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外延性拓展，投资设立及收购增加子公司，公司将对其进行管理输出和业务整合，但整合过程存在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培训，在企业文化、管理方式、经营资源等方面进行整合，加强子公司投后管理，稳定并提升子公司业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适时调整，积极应对，力争2021年经营目标及计划如期顺利达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销售	1,160,694,418.62	884,415,920.73	76.20%	-18.40%	-19.12%	-0.67%
化学药销售	627,996,115.23	326,193,443.75	51.94%	-29.31%	-29.68%	-0.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糖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于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84,526.34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4,526.34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湛江奥理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理德视光学"、"宣城眼科"）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的奥理德视光学100%股权以及宣城眼科80%股权变更至爱尔眼科名下，公司不再持有奥理德视光学和宣城眼科股权，自2020年6月起，奥理德视光学和宣城眼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对全资子公司先强药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先强药业继续存续，先强药业将部分土地资产注入新注册成立的仲强药业。仲强药业从2020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将持有的仲强药业100%股权以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上海雍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仲强药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仲强药业股权，自2020年9月起，仲强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逸舒制药注销其未开展实质运营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逸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起，广州逸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资产抵押事项为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运用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有权审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资产抵押事项为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运用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及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五)款第1项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及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五)款第1项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糖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同意公司本次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4,526.34万元，影响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4,526.34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4,526.3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三、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邓彦女士、林瑞超先生、吴清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2,148,047.5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2020年度无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68,786,998.00元。扣除2020年已实施2019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0,671,433.8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45,967,516.62元。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443,703,208.03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拟定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14,461,076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1,466,207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598,973.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为原则，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统筹安排公司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86%。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公司子公司将根据经营所需，在担保额度内申请担保，具体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2:4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六）出席对象：

1、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提案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案10：《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邓彦女士、林瑞超先生、吴清功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已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0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2日下午4: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滔、陈子敏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zqb@zspcl.com

邮编：52332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7

2、投票简称：众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工商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日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1、先强药业

公司于2015年3月以126,997万元的对价购买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97.69%的股权，于2015年5月取得先强药业控制权。购买日公司取得先强药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35,410.80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先强药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91,586.20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逸舒制药

公司于2017年10月以40,263.51万元购买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舒制药"）80.5260%的股权，公司按新三板交易规则进行本次收购，于2018年8月取得逸舒制药控制权。购买日公司取得逸舒制药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23,996.56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逸舒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16,266.94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3、糖网科技

公司2018年12月以1,574.00万元的对价购买广州糖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糖网科技"）90.00%的股权，于2018年12月取得糖网科技控制权。购买日公司取得糖网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682.19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糖网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891.81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度，先强药业实现营业收入23,030.37万元，净利润5,359.58万元，完成了公司的经营计划。在2020年一季度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新冠疫情初起，大量医院、诊所处于停诊状态，疫情对先强药业的核心产品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和头孢克肟分散片销售的负面影响初步显现，长期影响尚不明确，公司调降了经营预期。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先强药业资产组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0397号《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先强药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106,200.00万元，低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10,346.69万元，公司对先强药业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050.91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除了先强药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在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50.91万元外，先强药业在以前年度及逸舒制药、糖网科技在各年度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三）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先强药业

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政策的叠加影响，国内医药行业终端市场近十年来首次出现下降。据米内网公布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国内三大终端市场药品销售额7,839亿元，同比下降10.70%。其中，公立医院终端药品销售额4,952亿元，同比下降13.40%。在具体品类方面，降幅最大的是呼吸系统药物，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同比下降32.38%；其次是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同比下降27.48%。按通用名计，阿糖腺苷同比下降47.15%，头孢克肟同比下降34.24%。

受此影响，先强药业主要产品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和头孢克肟分散片销售急剧下降。报告期内仍然处于抗击疫情的相持阶段，全民卫生防护意识全面加强，相关领域药品的需求较以往年度显著减少，预计在一段时间内对相关领域药物的需求将持续维持低水平，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和头孢克肟分散片难以恢复到历史销售水平。

头孢克肟分散片在受到疫情冲击的同时，还面临未来国家带量采购大幅降价风险。公司头孢克肟分散片目前已经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学研究及生物等效性研究（BE），正处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补阶段。根据目前已知的国家带量采购规则，公司预判该产品于2021年下半年被纳入国家带量采购范围可能性较大，届时产品不中选或大幅降价中选均将对其销售收入实现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先强药业另一潜力产品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在2020年以前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20年上半年同样保持强劲增势。但由于多种原因，2020年下半年该产品原料断供。截至2020年末，经公司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原料药供应，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生产、销售将受到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先强药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测试估算，并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对收购先强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0062号）。公司首先将先强药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等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的方法为同时计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最终以两者较高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前折现率为12.65%，预测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为5年，自评估基准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2026年起进入永续期。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先强药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该资产组账面价值，公司对收购先强药业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4,315.66万元。

本次计提完成后，先强药业的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13,219.63万元。

2、逸舒制药

（下转B451版）